

水

學

記

卷

一

上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五〇〇・史部・詔令奏議類

林文忠公政書三集三十七卷蒐遺一卷 (清)林則徐撰.....一

王侍郎奏議十一卷 (清)王茂蔭撰.....四一七

曾文正公奏稿三十六卷(卷一至卷八) (清)曾國藩撰.....五六五

2658/10

林文忠公政書

〔清〕林則徐撰

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三山
林氏刻林文忠公遺集本影印原書
版框高一八四毫米寬二五六毫米

林文忠公政書

本宅藏板

林文忠公政書總目

東河奏稿一卷

江蘇奏稿八卷

湖廣奏稿五卷

使粵奏稿八卷

兩廣奏稿四卷

陝甘奏稿一卷

雲貴奏稿十卷

林文忠公政書總目



補授河督謝

恩竝陳不諳河務下忱摺

奏為恭謝

天恩竝懇陳不諳河務惶悚恐懼下忱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十月十九日奉兩江督臣陶澍行知

准吏部咨欽奉

上諭河東河道總督員缺著林則徐補授即赴新任

毋庸來京請訓等因欽此臣謹即恭設香案望

闕叩頭虔謝

林文忠公政書

甲集 東河奏稿 卷一

天恩伏念臣以至愚極闇之資仰蒙

聖主鴻慈用至藩司由河南調任江甯甫經兩月正

恐未能稱職時切冰兢茲復渥荷

恩綸擢昇總河重任臣自顧何人疊膺

隆遇雖捐糜頂踵不足仰答

高深感激涕零莫能言狀惟思河工脩防要務關繫

運道民生最為重大河臣總攬全局籌度機宜

必須明曉工程胸有把握始能釐工剔弊化險

為平而道將廳營皆得聽其調度非分司防守

之員事有稟承者可比臣先由翰林御史外擢

浙江杭嘉湖道本未經習河工迨道光二年奉

旨補授江南淮海道雖有兼河之責但自是年十二

月二十四日到任至次年正月初七日即已蒙

恩升授江蘇臬司計在任不及一月又值歲暮停工

之際不特河防形勢未及講求即土埽各工做

法亦未目觀至五年閒奉

旨赴高家堰催工為時約有數月而所見祇係砌石

所司祇係督催並未經手工程於河務仍屬闕

林文忠公政書

甲集 東河奏稿 卷一

隔今若驟膺總河重任既不明於形勢即不審

於機宜縱使趕緊研求已屬緩不及事且河工

尤以杜弊為亟必先周知其弊乃可嚴立其防

臣具有天良固不敢不認真稽察然能自矢不

欺之念終無不受人欺之明平時未曉工程難

瞞通工耳目若莅任之始措置有乖狡獪之徒

即皆生心嘗試況河工事務與地方不同地方

有利當興有害當除所見未真可待從容察看

縱一時一事受人朦蔽而挽回補救猶可徐圖

河工事多猝來計不旋踵若胸無定見一事被
朦毫釐之差卽成千里之謬若以爲盡不可信
動輒駁飭則又恐是非顛倒緩急混淆設或猝
遇險工束手無策游移牽掣致失機宜彼時卽
將臣從重治罪在臣之一身固不足惜而糜
帑病民貽誤河防大計上何以對

君父下何以對生靈一念及此不勝股慄此臣所以

輟轉思維有必須量而後入不敢貿然從事者

古稱陳力就列又云學而後入政臣於地方政

林文忠公政書

甲集 東河奏稿 卷一

三

務雖亦力所難勝究曾學習十年尙冀勉圖報

效若河工全未諸悉何以設施

聖明之前萬不敢有一毫欺飾與其將來貽悞莫若

據實懇陳伏乞

皇上格外垂慈

鑒其愚昧

俯允將河東河道總督一缺另

賜簡放以重河防此時幸在霜降水落之後前任河

臣嚴烺尙未離任仍可候

旨遵行再臣先經督臣陶澍傳奉

諭旨總司江北賑撫事宜飭往災區周歷履勘臣遵

卽先赴附近省城各縣往來稽查仍聽候督臣

委員代理藩司事務旋經督撫臣

奏明飭俟鹽巡道稟請提調文開事竣將藩署事

件移交代印代行再往淮揚查勘等因臣於災

務事宜業經頒發章程正在移交出省茲江甯

藩司一缺已蒙

簡放有人臣無署中兼顧之事更可專心賑務藉以

林文忠公政書

甲集 東河奏稿 卷一

四

勉竭駑駘現仍欽遵前奉

諭旨周歷淮揚一帶查勘督辦斷不敢稍圖暇逸自

外

生成所有微臣感激悚懼下忱不揣冒昧謹據實具

奏叩謝

天恩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臣無任戰慄屏營惶恐待

命之至謹

奏

接篆謝

恩摺

奏爲恭報微臣接篆日期叩謝

天恩仰祈

聖鑒事竊臣恭荷

恩綸擢任東河河督當經具摺虔謝

天恩嗣由江南起程遵

旨卽赴新任復經恭摺

奏報在案茲於山東途次接奉

林文忠公政書

甲集東河奏稿卷一

五

硃批一切勉力爲之務除河工積習統歸誠實方合

任用盡職之道朕有厚望於汝也慎勉毋忽欽此

又於夾片內奉

硃批當今外任官員清慎自矢者固有其人而官官

相護之惡習牢不可破此皆係自顧身家之輩因

循苟且尸祿保身甚屬可惡記曰官先事士先志

其可忽諸欽此臣跪讀之下仰見

皇上設誠務實澄敘官方

訓誡諄諄要在挽回積習臣雖愚昧具有天良每念

一介寒微渥被

聖明知遇苟志存溫飽念重身家是已失讀書致用

之本心更何以仰酬

君上是以臣受

恩愈重悚懼愈深夙夜捫衷惟矢此不敢欺之一念

任難勝而心務盡才未逮而守必嚴且近閱邸

抄伏讀

上諭各直省督撫宜潔已奉公尤須正色率下倘正

已而不能率屬則是形同木偶於地方有何裨益

林文忠公政書

甲集東河奏稿卷一

六

等因欽此

聖諭煌煌至爲明切况河工積習尤所熟聞將欲力

振因循首在破除情面臣惟有自持刻苦不避

怨嫌以防意者防川以糾心者糾吏務冀弊除

帑節工固瀾安以仰副

聖主委任提撕之至意現於十二月初七日行至鄒

縣地方准前任河臣嚴烺飭委署臣標中軍副

將穆奠邦運河同知朱長垣恭齋河東河道總

督關防移交前來該處距任所六十里臣卽於

一第... 丹... 卷... 七

是日至署恭設香案望

闕叩頭恭謝

天恩祇領任事所有應辦一切事宜容臣查核案卷

悉心講求周歷履勘隨時

奏請

訓示遵行所有到任日期除恭疏

題報外理合繕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林文忠公政書

甲集東河奏稿

七

奏

林文忠公政書 甲集 東河奏稿卷一

驗催運河挑工竝赴黃河兩岸查料摺

奏為驗催運河挑工統計已完六分現仍督飭償

辦臣即赴黃河兩岸查料勘工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照東省運河挑工截至正月初六日已辦

三分有餘經臣於

奏報摺內聲明親往驗催旬餘以來周歷沿河工

次南至勝汎之十字河一帶北至汶上等汎塘

長各河挨次履勘凡已經挑完工段除出土外

其鑿鑿大塊堅冰累繁山積詢之土人僉稱歷

林文忠公政書

甲集東河奏稿

八

年河凍未見如今年之厚是以挑工之費力器

具之損傷亦較往年加至數倍臣目覩現挑之

處先須鑿起兩三層冰塊或將凍土打鬆然後

得施春搗及至挑動之後不免滲水雖經隨挑

隨戽而隔夜即又凍結昨已節交雨水河冰尙

在堅凝其貼邊墊厓之積弊因土凍不能膠黏

已無所施其伎臣當將所挑寬深尺寸逐段丈

量驗其灰印誌椿均相符合倘無偷減情弊惟

沿堤出土之路漸被泥漿拋撒逐條凍積名曰

泥龍往往工段挑完而泥龍尙未除淨雖據各汛員弁稟稱向係全工完後一律起除但日積日多挑運更爲費事且一經春雨更恐沖入河心臣復嚴飭工員押令夫役凡挑完一段卽起淨一段泥龍其已挑未淨之處官差夫頭均先量予懲責竝因鉅嘉汛主簿督挑工內有稍偏於東岸之處雖量明丈尺無差竝非弊實但不居中挑空側注一邊則靠西淺處誠恐日久積淤河身遂窄不可不防其漸現值僱工緊急之

林文忠公政書

甲集

卷一 東河奏稿

九

際臣先將該汛主簿徐恂摘去頂帶責令督夫加挑展寬丈尺務使一律均勻俟工竣時查驗如果協宜給還頂帶倘不如式立卽咨革示儆茲截至正月二十一日統計各汛挑有六分工程此後天氣融和施工自易爲力臣因黃河各廳購辦料物亟應親往查驗竝有督催土工勘辦春廂事宜均難延緩卽於拜摺後由濟起程前赴豫東黃河兩岸周歷履勘惟查歷屆驗料往返不過半月臣於河務未能諳悉必得將各

工形勢細加體察諮訪研求每到一工卽不敢忽略走過且思料物爲修防根本果皆堆垛結實防險當自裕如若查料之時稍任以虛作實以舊作新則冒項悞工卽無有甚於此者臣惟爲將就但歲添兩料共有七千餘垛之多逐一親查卽不免多需時日其運河未完挑工一時不及兼顧惟當責成運河道往來量驗竝督飭廳營汛聞妥速償挑現在只餘四分工程自可依限全完不悞啟壩鋪水臣仍隨時密加稽察如有草率偷減卽行據實嚴參不敢稍有徇隱所有運河挑工已完分數竝臣現赴黃河查驗工料緣由理合恭摺具

林文忠公政書

甲集

卷一 東河奏稿

十

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查驗豫東各廳垛完竣摺

奏爲豫東黃河各廳料物查驗完竣並將辦理未能盡善之廳員請

旨撤任責令翻堆賠補以杜弊混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本年正月閒驗過運河挑工之後卽

於二十二日由濟起程稽查黃河兩岸料物當經恭摺

奏蒙

聖鑒在案旋由北岸之曹考廳上堤查至上游黃沁

林文忠公政書

甲集東河奏稿

十一

廳問渡而南循順東行復從歸河渡過北岸查

驗下游之曹河糧河二廳計時一月有餘業經

竣事竊思稽料爲修防第一要件卽爲河工第

一弊端前次荷蒙

特派欽差查出虛鬆殘朽等弊降革示懲俾在工大

小官員咸知儆惕臣仰膺

簡任且蒙

訓示諄諄辦工雖尙未諳查料必先覈實到任以來

講求訪問因知堆料積弊更僕難終蓋料物應

貯於有工處所而河堤地段本不甚寬兵夫集

房既經林立積土雜料又復紛紜穢穢每垛長

至六丈寬至一丈五尺占地已多故堤頂未能

盡堆惟頭一層在堤上者謂之門垛其餘則爲

灘垛爲底廠大抵門垛近在目前多屬完整灘

垛底廠卽爲掩藏之藪最易朦混其顯然架井

虛空朽黑霉爛者固無難一望而知更有理舊

翻新名曰併垛以新蓋舊名曰戴帽中填碎料

雜草以襯高寬旁插短節稽根以掩空洞若非

林文忠公政書

甲集東河奏稿

十二

抽拔折視殊難悉其底裏臣周歷履勘總於每

垛夾檔之中逐一穿行量其高寬丈尺相其新

舊虛實有鬆卽抽有疑卽拆按垛以計束按束

以稱斤無一垛不量亦無一廳不拆兵夫居民

觀者如堵工員難以藏掩聞上年自奉

旨嚴飭之後各廳辦料皆尙認真此次所驗料垛除

上年舊料剔畱抵辦不領錢糧外其新購之料

丈尺多有出額開有三五處長欠數寸臣先亦

疑其偷減及至折束稱斤仍無短少細查其故

始知垛夫堆垛每高至尺餘必須用木板四面打緊乃可加堆而稽料尾細根粗一板之敲有輕有重卽兩尾相接有緊有寬故有前面不足而後面有餘上截不足而下截有餘者均之無關於弊竇惟一垛之中成色竟不能一律緣民間種植高粱種類本不齊一有黃色而鮮明者亦有似黝似紅而質性亦甚堅挺者是以前次部議章程總以適用爲斷以_臣所查南北兩岸十五廳之垛上南同知羅綬所辦最爲高大結

林文忠公政書

甲集

卷一 東河奏稿

三

實簇簇生新曹考雖甯商虞三廳次之餘亦大都如式惟蘭儀同知于卿保所辦料內拆至蔡家樓一處垛底有潮溼之料雖據稟稱係上冬雨雪之中趕買趕堆不及曬晾目下並未霉爛但此料晾乾之後卽恐斤重有差辦理殊爲未善若遽照不適工用之例革去頂帶又與實在霉爛短斤者無所區別如僅責令翻曬補足該員在任復恐易於掩飾據開歸道張坦具稟前來相應請

旨將蘭儀同知于卿保撤任免其革去頂帶卽責成接印之員逐垛拆晾如晾乾有所折耗仍著落于卿保賠補俟補完之後另行察看酌量補用至曹河糧河二廳料垛以層縱層橫逐排相閒望之似乎架井而尺寸加大斤重仍復不差查係堆手粗疎尙非偷減弊混但究屬未盡合式應令拆改另堆該管兗沂道徐受荃先經查驗已據稟請翻堆卽飭該道督視驗報另行覆查核辦又商虞廳有稽料被燒一案已於另摺

林文忠公政書

甲集

卷一 東河奏稿

四

奏明辦理所有各廳麻斤積土亦已點驗如數土工次第礮築尙皆踴躍應俟大汛前完竣一律驗收大河水勢先於正月杪因積凌初化長水二三尺不等近已逐漸消落各工一律穩固所有春廂埽段飭據各道撙節估計均比上年有減無增_臣核定後已合照估廂修務使加壓穩實以防桃汛長水至運河挑工現亦將次完竣_臣查料畢後應先回濟督辦啟壩放水迎濟新漕各事宜仍須再至工次督防桃汛另行次第

奏報所有查竣豫東各廳料物情形理合恭摺具
奏再_臣經過地方麥苗出土青葱已占豐稔堪以
仰慰

宸懷合併附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林文忠公政書

甲集_{東河奏稿卷一}

五

查勘商虞廳料垛被燒分別辦理摺

奏爲豫省商虞廳料垛被燒已飭該廳賠補足數
並將防汛守廠各弁兵分別降革飭審務究起
火根由獲犯懲辦以儆惡習而重工儲恭摺

奏祈

聖鑒事竊_臣來豫查料於二月初七日至開歸道

屬之上南廳工次接據商虞通判沈賜恩稟稱
虞城上汛十六堡底廠存稽一百六十垛於二
月初二日三更時分忽報失火當即趕往撲救

林文忠公政書

甲集_{東河奏稿卷一}

六

正值風大火急被燒五十六垛等情_臣查河工
稽料莖束皆關

國帑理應嚴密防護不容稍有疎虞乃適值_臣來
工驗料之時忽報失火恐因料物本未購足借
端捏飾尤覺情節可疑當即嚴批開歸道先飭
該廳勒限賠補務於_臣到工以前趕補足數堆
貯候驗不得照依尋常例限寬俟一年賠完如
驗時短少虛鬆或查有捏情定即從重參辦去
後旋於二月十九日據稟賠補齊全_臣行至該

廳逐垛丈量拆束過稱實係買補足數斤重無差且成色均屬鮮明尺寸尤多出額臣當卽親至燒料處所履勘形迹該廠在南岸之南地居底路本屬空曠不與民居相連四面挖有溝濠前設柵門以時啟閉原足以資防範且經專派記名外委兵丁韓松茂等三名在廠看守並按舊章交付該汛分防外委張奇亮額外外委吳相臨往來防護該廳營亦以時巡查如果管廠弁兵慎守柵門不許閒人擅入何致有被燒之

林文忠公政書

甲集

東河奏稿

卷一

事是典守之責已不能辭且臣訪聞黃河兩岸迤東一帶分隸河南歸德山東曹州匪類出沒向有放火燒塚惡習疊經前河臣具

奏在案其放火之故或因偷料被拏或因他事挾嫌竝有在廠之人監守自盜焚燒滅迹者又查商虞廳購料向派河營弁兵分垛領買而春閒料價比年前倍爲昂貴奸猾之徒明知料垛被燒例應廳員賠買更可擡價居奇是以燒塚之案在督道將次臨工者十居八九乘急圖害獲

利倍多而疏稽本爲燒烟之用見火卽燃不比燒屋燬棺尙須引火藥具迨至事過之後賊據毫無更不似命盜案件尙有兇器原贓可以查起比對所以破案愈難而此風愈熾在廳員則以稟報無益而賠補難辦遂不免相率規避隱忍匿報或燒多而賠少或借案以浮銷名雖虧官實仍糜

帑是誠吏治河防風俗人心之大害堪爲切齒者

也但一時放火正犯既無指證又未便操之過

林文忠公政書

甲集

東河奏稿

卷一

促使致有妄拏惟防汛守廠各兵弁總難諉爲不知臣勘明之後卽將守廠之記名外委兵丁韓松茂李鳳舞殷朝臣拏交歸德府知府錢寶琛嚴行審訊並將駐防該汛之額外外委吳相臨斥革分防外委張奇亮先行降補額外外委同被燒料塚內承買有分之記名外委兵丁袁秉禮等十名一併發交該府提集質訊以期水落石出仍移咨撫臣楊國楨嚴飭地方文武訪拏放火正犯務獲懲辦以肅法紀而儆刁頑查處

分例載河工燒燬物料該管官有借端捏飾情弊者革職嚴審究追若巡查不力以致燒燬物料價在一千兩至五千兩者該管官降三級留任一年賠完開復限滿完不足數照所降之級調用等語此案商虞廳被燒料垛該管通判沈賜恩查無捏飾情弊已於半月之內賠完尙爲迅速似可仰懇

天恩免其交議至該營協備杜曰讓巡查不力按例亦應著賠惟該廳業已賠完似可免其再賠仍

林文忠公政書

甲集

東河奏稿

九

俟訊明所管弁兵有無知情縱火另行核辦所有勘明料垛被燒已飭賠補足數並分別飭審查拏緣由謹繕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覆奏訪察碎石工程情形摺

奏爲遵

旨訪察東河碎石工程情形據實覆

奏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上年十一月內在江南途次承准軍

機大臣字寄道光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奉

上諭本日嚴煥奏豫省上南中河曹考三廳險工酌

拋碎石一摺已明降諭旨准於豫省藩庫照數撥

發趕緊採運矣此項碎石工程起於南河道光七

林文忠公政書

甲集

東河奏稿

三

年九月開始據嚴煥奏蘭儀廳柴壩十八埽以上已將碎石蓋護化險爲平十八埽以下及下北十一堡廂修歲無虛日此後年復一年更恐危險堪虞現飭各道仿照柴壩碎石成案分別估辦以爲固工節費之計等語是年蘭儀下北兩廳當經降旨准行既用碎石拋護則歲料防險等項自應節省乃歷年以來碎石工程無歲無之而其採辦來年歲料及請撥防險銀兩並未節省絲毫究竟此項碎石工程是否於黃河有益如果有益何以歲

料並不見節省徒添出碎石一項費用林則徐係
朕特簡甫經到任無所用其迴護此時亦不必亟
亟著明查暗訪悉心體察情形據實覆奏將此諭
令知之欽此當經臣附片陳明俟到東河訪察情
形再行覆奏在案自到任以來將碎石檔冊逐
一檢查從前豫東黃河本無拋護成案因道光
元年前兩江督臣孫玉庭南河河臣黎世序會
奏以碎石工程實資鞏固並無流弊東河從前
未拋碎石是以漫決頻仍請飭一體照辦卽創

林文忠公政書

甲集 東河奏稿

三

始之初多費數十萬金而日後工固濶安不惟
節費實可利民等語旋奉

諭旨勅令仿照兼辦二年春開前河臣嚴烺覆奏請
於北岸黃沁廳馬營挑壩酌量試拋繼因河勢
不定僅拋兩段而止迨五年閒調任河臣張井
以南岸蘭儀廳柴壩工程險要議辦碎石兩次
奏准拋護一萬四千八百餘方該處險工因成平
穩迨後北岸之下北祥河曹考南岸之中河下
南等廳先後仿照請辦經嚴烺節次

奏准各在案查此項動用錢糧除馬營壩拋試兩
段不計外自道光五年至十一年已拋碎石共
用銀六十五萬餘兩上冬估辦之上南等三廳
方價七萬四千餘兩尚不在此數之內核之歷
年採辦歲料及請撥防險銀兩均未減少誠如
聖諭碎石工程如果有益何以歲料並不見節省隨
於兩次上堤周歷查訪並詢之年老兵民咸謂
未辦碎石以前誠不知其有濟與否既辦之後
每遇險工緊急潰塌堤力加拋護卽不至於

林文忠公政書

甲集 東河奏稿

三

潰塌功效甚著等語臣於伏秋搶險雖未經歷
而人言鑿鑿異口同聲因就埽前有石之處細
加測量悉心揣度緣埽工勢成陡立溜行迅急
每易淘深是以埽前之水輒至數丈而碎石斜
分入水鋪作坦坡既以保護埽根並可紓迴溜
勢考工記所謂善防者水淫之似卽此意也豫
東河堤多係沙土不能專恃爲固堤單而護之
以掃掃陡而護之以石總在迎溜最險之處始
行估拋蓋東河採運碎石比南河遠近懸殊方